

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（九一）鐸鋼字第 001016 號令

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制割字第 0940000530 號令

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446 號令

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131 號令

修正發布第七、九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民力徵用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道路、軌道及其附屬橋樑、隧道、機電等重要設施緊急修護人員。
- 二、通信、傳播、纜線、郵政、水運、港務、民用航空、天然災害搶修人員。
- 三、機場、碼頭、重要廠庫等地區搶修及物品裝卸人員。
- 四、支援軍需、公需戰備集運人員。
- 五、車輛、機具操作人員。
- 六、具合格證照之專門職業、技術及救災（護）人員。
- 七、科技人員。
- 八、醫事人員。
- 九、供水、供電設施之緊急修護人員。
- 十、國防武器裝備維修人員。
- 十一、其他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（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）核定徵用之人員。

第三條 民力徵用之權責機關，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機關：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。
- 二、需求機關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執行及處分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四、協調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。

第四條 需求機關因演習實際需要，徵用民力時，應將工作之種類、地點、徵用之期間、人數等相關資料，移請審查機關審查後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，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實施。

前項民力徵用計畫，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，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，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，發交當地執行及處分機關辦理徵用。

執行及處分機關配合執行演習所需作業經費，需求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三個月前，隨民力徵用需求書撥付之。

第五條 執行及處分機關收受民力徵用需求書後，應依工作種類及地點，向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其他團體（機構）遴選並開具民力徵用通知書徵用所需民力；相關方案或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將所建置之各項民力資料庫，就需求範圍提供執行及處分機關參考。

前項民力徵用通知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於徵用報到日十日前，送達被徵用人，並造冊副知需求機關。

執行及處分機關應遴派專責人員，於徵用報到地點與需求機關辦理交接事項。

第六條 民力徵用通知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被徵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戶籍所在地、聯絡電話、專長及技術證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三、徵用支援地區。
- 四、徵用期限。
- 五、報到時間及地點。
- 六、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、簽章。
- 七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- 八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第七條 被徵用人於報到前，有下列無法受徵用情形之一者，執行及處分機關得解除徵用，另行選員遞補，並副知需求機關：

- 一、依法受徵集、召集須入營服役者。
- 二、經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不堪執勤者。
- 三、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必須本人處理者。
- 四、其他必須本人處理，且具相關證明者。

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演習相關規定者，執行及處分機關得委託需求機關解除其徵用。

第八條 被徵用人於徵用期間，應給與津貼。

前項津貼支給規定，由國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。

第九條 徵用期間因故終止演習解除徵用，或其他原因有解除徵用之必要者，由需求機關宣告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徵用書表格式，由國防部定之。但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另訂有書表

格式者，得依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